

陕西省物价局文件

陕价商发〔2018〕83号

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居民生活 用电峰谷时段划分的通知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韩城市物价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物价局，省电力公司、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居民峰谷电价形成机制，促进电能替代和冬季清洁取暖加快发展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18〕2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决定调整我省居民生活用电峰谷时段划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峰谷时段划分

我省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仍由符合条件的用户自愿选择执

行。居民生活用电峰段调整为每日 8:00 时至 20:00 时，居民生活用电谷段调整为每日 20:00 时至次日 8:00 时。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其他政策规定仍按陕价商发〔2017〕97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本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省内电网企业要积极落实上述政策措施，加快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作和智能电表更换进度，进一步提高抄表到户率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环保厅。

陕西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
